



“十三五”国家重点出版物出版规划项目



比较法文丛

何勤华 主编

44

清代仓库律例研究

闫文博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十三五”国家重点出版物出版规划项目



比较法文丛

何勤华 主编

44

清代仓库律例研究

闫文博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清代仓库律例研究 / 闫文博著.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7
(比较法文丛 / 何勤华主编)
ISBN 978-7-5197-1606-6

I. ①清… II. ①闫… III. ①清律—仓库管理—研究
IV. ①D929.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78077 号

清代仓库律例研究

QINGDAI CANGKU LULI YANJIU

闫文博 著

策划编辑 解 钊

责任编辑 解 钊

装帧设计 李 瞻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杨锦华

责任印制 吕亚莉

编辑统筹 财经出版分社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14

字数 256 千

版本 2017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97-1606-6

定价 4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 序

自 1978 年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外国法或西方法的研究方面取得了重大成就。这方面的系列丛书可谓琳琅满目,其中,影响较大的有:商务印书馆的“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法学部分,1981 年)及“法学译丛”(2004 年)、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的“外国法律文库”(1991 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当代法学名著译丛”(1990 年)及“美国法律文库”(2001 年)、北京大学出版社的“比较法学丛书”(1998 年)、中国法制出版社的“西方法哲学文库”(2001 年)、清华大学出版社的“比较法学丛书”(2001 年)、上海人民出版社的“世界法学名著译丛”(2001 年)、北京大学出版社的“外国法与比较法文库”(2008 年),等等。

然而,在上述众多的系列丛书中,真正冠以“比较法”字样的丛书还不是很多。的确,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到 90 年代,我国也先后出版了诸如:茨威格特和克茨的《比较法总论》(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勒内·达维德的《当代主要法律体系》(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4 年版)、梅利曼的《大陆法系》(知识出版社 1984 年版)、大木雅夫的《比较法》(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等比较法方面的经典。但是,出版这些著作大多都是当时一种零星的、偶尔的出版行为,并非系统策划的比较法系列丛书。

众所周知,21 世纪的中国已步入法制建设的攻坚阶

段。今后,对于外国法的吸收、借鉴和移植将是我国一项大量的、经常性的任务。要顺利完成这一任务,离不开发达的比较法研究。而当下我国比较法著作缺乏出版途径的现状已严重制约了比较法研究的繁荣和发展。因此,加强比较法方面的研究和出版,成为我国学界和出版界一项刻不容缓的工作。

鉴于此,法律出版社高瞻远瞩,勇挑重担,与华东政法大学共同策划、出版一套《比较法文丛》,以期为我国比较法的研究和出版开辟一个新的途径。本文丛以扶植中青年学者,尤其是法学博士、博士后,为这些法学新秀提供一个出版的平台为目的。为此,特选择一批国内最新且富有特色的比较法著作进行出版,同时,也可容纳部分纯粹的外国法方面的译著、专著。

本文丛的主要原则和特色是:在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前提下,坚持质量第一,宁缺毋滥,不定期出版的原则。具体将体现为以下三点特色:第一,本文丛的著作,应属国内学术界没有涉及的课题,具有填补法学研究空白的特色;第二,本文丛的著作,应是国内学术界都很感兴趣,但还没有系统研究或未及时挖掘的课题;第三,本文丛的著作,应具有较高的文献史料价值,能为学术界进一步研究提供基础性的资料。我相信,《比较法文丛》的出版,一定会为我国比较法研究的进步与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本文丛的出版,得到了法律出版社沈小英分社长的全力支持和帮助,也得到了华东政法大学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院的建设经费资助。在此,特表示诚挚的谢意。



于华政人可居

2010年9月19日

序

闫君文博以《清代仓库律例研究》一书即将出版来告,且嘱为之序。闫君文博是拙所带的硕士、博士。2011年获得法学博士学位以后,任教于河北工业大学,师生往来更加密切,每于切磋学问之时,论及《大清律例》,且常谈论此书之写作。想10余年交往之雅,念常时之谊,实为亦师亦友,当然不容避辞,故勉为之序。

闫君文博的硕士学位论文为《清“虚出通关朱钞”律例研究》,乃是《大清律例·户律·仓库》之一条。单条律例研究看似简单,实为艰难。在确定选题以后,他阅读大量的典籍,不但探讨该律的源流,而且梳理条例出现的过程,最终成文,顺利地通过答辩,却没有以此为满足,又考中博士,“百尺竿头更进一步。”考入博士伊始,闫君文博便立志以清代仓库律例为研究对象,浏览古籍,收集资料,其间又赴日本爱知大学攻读博士课程一年,更收集了大量日文研究资料,旁征博引,最终完成博士学位论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乃是由国内知名学者组成,其论文得到答辩委员们的一致认可,并且建议其将论文进行修订,早日成书出版。闫君文博不负答辩委员们的期望,继续进行研究,又历经6个寒暑,终于完成此书,由法律出版社予以出版。

清代法律规范体系庞杂,但在总体上还是以《大清律例》为中心,并以其它法规为辅,进而形成一套由律、条

例、事例、则例、成案、章程、省例、禁约告示等不同法律样式组成的体系。其中,律及各种例文是最主要的法律规范,章程、禁约、告示等是补充性的法律规范。八者的关系是:律为不易之大法,例乃因时损益之定制。律不可过严,过严则不能垂之久远;例不可过宽,过宽则无以绳百司民人。则例、事例、省例、章程、成案、禁约告示均为律例的补充。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并不是如教科书所讲“有律依律,无律依例”的因果关系,何者为先,有许多人为因素,虽然“人治”特点明显,但也不是无章可循,也显示出清代法律多样化的特点。就《大清律例·户律·仓库》而言,共有23条律,前后增添删并的条例有146条,事例53条,以及难以统计的成案、章程、禁约、告示等,说起研究,谈何容易!闫君文博以10年锲而不舍之功,最终完成此项研究,实在是可喜可贺。

清代仓库23条律,看似没有章法,而在实际上却构成了仓库管理的各个层面,举凡收兑、存储、支出、监管,无不包括其中。储粮为仓,储物为库。以仓库而言,仓有官仓和民仓,库有户部、内府、藩、道、府、州、县、卫之分,还有盐、关、马场等各种专门库,可以说是一个庞大的体系。面对这样庞大的仓库体系,以及烦琐而细密的相关法规,其研究困难可想而知。闫君文博潜心于文献,细心梳理,筛沙淘金,不但厘清律例的内容,而且论及各项法规之间的关系,且以一定的理论为依据,并从立法与司法的角度进行考察,实在不易。

评价一项法律,应该从立法设计、司法实施、实施效果3个层面进行剖析。立法设计需要考察法律的历史承继、律文编排、条例形成、体系结构,这是一个既具有历史考证,又需要从法理进行分析的过程。司法实施核心是法律的适用,既有罪的认定,又有司法过程的复杂政治关系,还有情理法的交融。实施效果是法律的“当时”影响,也有对后世的影响,更能够得出一些有益的启示。闫君文博并非仅依据史籍中记载的法规而进行孤立静态的叙述,而是结合具体动态的历史人物与案件,既考辨仓库律例的源流及因果关系,又分析司法适用,并且从行政法、系统化、情理法的角度进行特征分析。从仓库律例入手,进展到司法实施层面,之后再适当的评析。在爬梳钩稽的过程中,不乏新的创见,既可以补以前研究之缺失,又可以引发新的思考。

每一项法律规范都有其自身的逻辑,就清代仓库律例而言,具有专门性的特征,但它又不是孤立的,不但与清王朝整体法规关系密切,更涉及相关的制度。对于仓库制度,特别是仓储、赋役、漕运、荒政等制度的研究,可以说一直是学者们关心的重点,但就仓库律例而言,系统研究并不多见。闫君文博对清代仓库律例进

行研究,既可以丰富相关制度研究的视角,又可以看到该法规体系在仓库建设与管理方面的效用。

由于仓库本身的特殊性,挪移、侵盗、透支、冒破、损坏等乃是不可避免地现象,而因此造成的亏空,不但关系到当时社会经济发展,更关系到政治是否清明。清王朝针对亏空问题,特别重视赔补制度,不但要当事人赔补亏空,而且要各级上司承担连带责任,试图保证仓库的充实,其做法有一定的合理性,但也不是没有缺陷。闫君文博既看到相关法规制定的合理性,也看到本身的弊端,并且从制度层面进行分析。重赔补而轻惩处,不从制度源头入手,仅从仓库盈虚方面考虑,更没有从根本消除吏治败坏的措施,进而得出此乃非法规之失,既有制度因素,也有人为因素,更有社会发展因素,立意可谓深远。

清代仓库律例内容丰富,规定全面,层次分明,各种法规相得益彰,构成一个完整的体系,但在具体司法过程中并非总是处于理想的状态,往往是有行法之名,而无奉法之实,但这不能够完全归咎于法律的缺陷,而应该从更深层次方面进行分析。这种观点对于仅从法律层次去考虑制度构建,不从制度与思想文化入手的研究,乃是值得予以关注的。

对传统法律制度的研究,不能脱离国家与社会这个大背景,因此涉及的政治、经济、法律、管理、社会等诸多问题,可以说值得研究的内容非常广泛。俗话说“伤其十指不如断其一指”。闫君文博以“清代仓库律例”为主要突破点,在理顺律例之间关系的同时,论述律例本身所追求的价值目标,应该有断一指的功效。研究固然有宏观面上的分析,也有微观的点上探讨,更有中观的层次分析。要是能够三者相结合,进行系统研究,其意义更大。通过微观点的研究,弄清律例的历史演化、体系地位、司法运行;通过文本与实践,以中观层次分析来探求律例的因循、发展、变化;再从宏观面上升至整个法律核心精神和社会制度关联的层面思考。这种基于点的分析,再上升面的研究,是在熟悉每条法律的具体内涵与司法实践的前提下进行的。

法律条文本身是一种抽象的规则或规定,如果不纳入实践领域,不放在社会环境里检验,它只能是一种文本。法律条文的实际执行是法律在社会现实中的体现,是一种“活着”的法,其本身在于社会实践。法律是人的思想、思维与社会意识形态相结合的复杂精神产品,并由人在人组成的利益网络中执行。当法律以其强制力量施加于社会的时候,天理与人情、国法与私恩之间势必产生激烈的碰撞,僵化、固定的文本条款也就开始有了弹性,乃是立法妙于因地,而行法在乎得人,

都不可能脱离当时的社会。法律与社会变化、法律与政治形势、法律与风俗习惯、法律与具体实施等方面的关系,更是研究不能忽略的问题。从一项法律,谈及法规体系、司法状况、实施效果,再从法律的角度观察社会制度,从社会制度的角度解读法律,乃是有所本的研究。闫君文博的研究思路明确,每多自己的创见,足以补以前研究之缺失,应该为目前法律史著作中不可多见之佳作也。

法律应先于社会发展而设置,因此应该具有前瞻性,但未来又是不可预测的,所以法律总是落后于社会发展。面对这种困境,作为法律史研究者,不应该总是针对历史而局限于古为今用的总结经验教训研究中,应该具有前瞻性,考虑到未来的发展。脱离现实去预测未来,不免成为无本之木,而探寻历史发展的轨迹,总结历史经验,寻找发展的规律,在现实的基础上紧跟社会的发展,乃是具有前瞻性理论体系构建的前提条件。

中国传统法律的研究方兴未艾,尚有许多领域需要开拓,在对传统法律进行研究的时候,不可否认其中有许多不合理之处,有些还与现代国情不符,但也不可否认对传统法律的研究,不但有利于现代法律的完善,更有利于未来法律的构建。历史告诉我们,现在比过去进步,未来也会比现在更进步,而一切进步,都必须脚踏实地地去努力争取,在将理想逐步变成现实的同时,更应该着眼于未来,因为未来才是人类的希望所在。历史是过去的存在,不能用现在的心情去看待历史,犹如不能预言未来一样,但它能够发现规律。研究法律条文必须掌握大量材料,必须放宽研究视野,必须把静态的文本法放到复杂的社会现实中加以考察,在这一考察过程中,研究视角的选择及研究方法的运用至关重要。只有立足于当时,根基于现代,放眼于未来,才会赋予研究以生命。期待众多奋发有为而置身于研究的来者为之努力,兼以鼓励闫君文博。

是为序。

柏桦*

2017年9月于南开大学龙腾里寒舍

* 柏桦,1953年生,北京市人,法学硕士、历史学博士、文学博士(日本)。现任南开大学法学院及周恩来政府学院双聘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研究方向为中国政治制度史、中国法律制度史。天津市优秀法学家。

绪 论	1
一、研究对象	2
二、研究综述	6
 第一章 清代仓库法规的迁衍变化	16
第一节 仓库律的历史沿革	16
一、明代以前的仓库立法	16
二、明律对唐律的继承	20
第二节 清代《仓库》律的制定过程与变化	22
一、清代《仓库》律的颁布	22
二、清代《仓库》律的变化	24
三、清代《仓库》条例的特点与作用	27
小结	34
第三节 清代与仓库律相关的法规	35
一、事例与则例	36
二、章程与成案	38
三、禁约与告示	41

第二章 清代仓库律的内容与罪名	43
第一节 清代仓库律的罪名模式与内涵	44
一、《户律·仓库》与《刑律·贼盗》之间的关系	44
二、仓库律本身逻辑体系	48
第二节 收兑系统中的法律规定	50
一、收粮违限	50
二、多收税粮斛面	54
三、隐匿费用税粮课物	57
四、揽纳税粮	59
五、虚出通关朱钞	64
第三节 仓库存储中的法律规定	71
一、私借钱粮及官物	71
二、库秤雇役侵欺	74
三、损坏仓库财物	76
四、守支钱粮及擅开官封	77
第四节 仓库支出中的法律规定	78
一、那移出纳	79
二、冒支官粮	84
三、出纳官物有违	85
四、收支留难	87
第五节 仓库监管的法律规定	89
一、钱粮互相觉察	89
二、仓库不觉被盗	93
三、守掌在官财物	95
四、隐瞒入官家产	97
小结	100
第三章 清代的仓库亏空与赔补	102
第一节 清代仓库亏空的状况	102
第二节 仓库亏空的赔补	108
一、仓储亏空的社会影响	108

二、仓储亏空的赔补制度	111
第四章 清代仓库的毁损与盗窃的法律责任	122
第一节 监守自盗仓库钱粮	122
一、律严例宽:监守自盗仓库钱粮律例的演变	123
二、重赔补轻惩处:监守自盗仓库钱粮的处罚	127
三、法律与实践:监守自盗仓库钱粮的法律适用	130
四、情理法在司法实践中的作用	134
第二节 常人盗仓库钱粮	136
一、律意解读	138
二、附律条例	140
三、律例适用分析	143
四、监守自盗及常人盗与其他律例的关系	149
第五章 清代仓库法规体系分析与评价	154
第一节 清仓库法规体系的法理分析	154
一、行政性特征	154
二、系统性特征	157
三、情理性特征	159
第二节 清仓库法规的评价	160
一、清仓库法规的积极作用	161
二、清仓库法规存在的问题	163
参考文献	167
附 录 大清律例·户律·仓库(计 23 条)	175
后 记	209

绪 论

中国历经几千年的发展,到清代时各项制度都较为成熟,虽然成熟不意味着成功,却是历代统治者经验积累的结果,在某种程度上存在合理性和必要性。《大清律例》就是其中的代表之一,作为专制社会最后一部成熟的诸法合体的基础性法典,其立法技术、逻辑关系、体例结构等都达到了当时发展的顶峰。学术界对于清代法律的研究和考察一直是热门问题,基本上囊括了各个方面,取得的成果也较为丰硕。关于《大清律例》的研究,孙家红认为可以分为3个阶段:第一阶段:1906~1940年属发轫阶段,这一时期的学者如薛允升、沈之奇、沈家本等本身就是清朝的官员,甚至都曾经长期在刑部工作,既有实践基础又掌握大料资料,对后世影响颇深。第二阶段:1950~1970年为沉沦阶段,“可以说在这一阶段几乎整个中国法律史研究成果寥若晨星,清代法制史方面著作更空空如也,休论《大清律例》的研究了。”第三阶段:1980~2000年为振起阶段,经历了政治上的寒冬之后,学术领域也开始出现一派繁荣景象,涌现了一大批研究中国法律史的学者,在研究领域、研究方法、研究视角等方面都得到极大扩展,著述论文等都很丰富。^①

对于清代法律研究的主题主要集中在《大清律例》的

^① 孙家红:《〈大清律例〉百年研究综述》,载《法律文献信息与研究》2008年第2期。

渊源、清代法律的主要特点、清代律例之间的关系以及清代法律运行的特点等方面。总体上来说应该是经历了从面到点、从整体到细节、从粗略到细致的发展变化过程。从近几年的研究中可以看到,对于总括性的、概述性的清律研究逐渐减少,越来越多的学者关注到细节问题以补充先前研究出现的遗漏,并通过对细节问题的考察来验证以往的研究结论并进行调整。《大清律例》共有7篇,包括名例律、吏律、户律、礼律、兵律、刑律、工律,每篇又根据其性质包含若干门,其中户律则包含了户役、田宅、婚姻、仓库、课程、钱债、市廛7门。通过检索过往的研究发现,先前的研究对于《大清律例》中《户律·仓库》的直接研究很少,但仓库的问题因与仓储、赋役、漕运、荒政等制度有密切联系,因而有很多学者在研究这些问题时往往对仓库法律有所涉及,这些成果为本研究的顺利开展提供了一定的便利条件。

仓库的功能关系到国家的盛衰兴亡,因此无论是历史、还是现实的仓库制度都是学者们关注的重点,但对仓库的法规体系方面,显然关注不够,所以对历史上的仓库法规体系进行研究,既可以丰富研究视角,又可以看到法规体系是如何保证仓库的建设与管理的。

一、研究对象

本书的研究主要有两个侧重点:一是仓库法规体系,包括对律文、条例、事例、则例、章程、禁约、成案等各种形式的制定法;二是基于其制度运行的过程而分析这些法规体系在收兑、漕运、入仓、出仓等过程中的适用。

(一) 仓库律例的文本

“仓”和“库”在古代有截然不同的内涵,但从储存的角度来看,其功能是相同的,随着社会发展,专门储存米的仓,与专门储存物的库,渐渐地统一起来,仓库合称。自《明律》确立“仓库”门以后,就将“仓”和“库”并列,但当时“仓”与“库”的功能区分是明显的,因此在表述上还是要区分“仓”和“库”,而从法律制度来进行表述,则又不能将“仓”和“库”分开。

清袭明律,“仓库”门在律文上没有太大变化,但在条例上多有增删修补,并不断进行修订,推陈出新,扩展了“仓库律”的内涵。条例的增加、删除、修订及补充并不是随心所欲,自有其严格的程序。每一条例的改变也往往伴随着某些重大政治、经济生活的变动,正是这些变动促成了条例的改变,这种改变又给后来的政治、经济和法律带来了影响,其作用是相互的。通过分析这些条例变化的原因,可

以看出法律制定者即统治阶级对待相应事件的态度,也可以窥见制度在不断的构建中所逐步形成的过程,法令越来越繁密,制度越来越严谨。但其实际的效果却往往并不能随立法者的意愿而更加完善,往往出现的情况是“一法立则一弊生”,这种矛盾状况的产生具有深刻的历史根源。法律不是孤立的,“法律发展的中心不在于立法,不在于法律科学,也不在司法判决,而在于社会本身”^①。随着社会的政治经济发展,统治者在调整政策时,出台一些新的规定,也就是“事例”,而在政策设施过程中,有些事例调整为条例,有些则虽没有命令废除,但已经失去法律的功效。清代各部院寺监府都有“则例”,而5年小修,10年大修的修例制度,增删条规也成为常态,不但集中反映统治者对当时法律法规的认识,而且反映社会的发展变化。正因如此,不能够单从法律文本上来看制度,而要从社会现实来看制度的变化,也就决定在了解当时的社会背景的同时,还要关注制度实施的效果,而制度的实施又必须与当时的政治状况联系在一起,与政治相关的统治者和官吏的施政行为与心理,更是动态理解制度必然要注意的问题,进而才能对制度有更清晰的认识。

表 0-1 仓库相关律文、条例、事例统计

单位:条

法律门类	律条	条例	事例
仓库上	钱法	9	18
	收粮违限	12	1
	多收税粮斛面	6	3
	隐匿费用税粮课物	1	0
	揽纳税粮	7	3
	虚出通关朱钞	16	5
	附余钱粮私下补数	0	0
	私借钱粮	8	1
	私借官物	0	0

① [奥]欧根·埃利希:《法社会学原理》,舒国滢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9年版,作者序。

续表

法律门类	律条	条例	事例
仓库下	那移出纳	23	6
	库秤雇役侵欺	2	0
	冒支官粮	1	0
	钱粮互相觉察	2	2
	仓库不觉被盗	3	2
	守支钱粮及擅开官封	0	0
	出纳官物有违	3	0
	收支留难	7	0
	起解金银足色	0	0
	损坏仓库财物	1	0
	转解官物	29	4
	拟断赃罚不当	2	2
	守掌在官财物	5	1
	隐瞒入官家产	9	6
贼盗上	监守自盗仓库钱粮	22	9
	常人盗仓库钱粮	11	20

资料来源：光绪《大清会典事例》。

《大清律例·户律·仓库》门,因其内容较多,故分为“仓库上”和“仓库下”两个部分。其中的律条并没有直接以“仓库”命名的,但基本每一个律条都与仓库有一定关系。除此之外,刑律中“贼盗”门有“监守自盗仓库钱粮”和“常人盗仓库钱粮”两个律条,与仓库制度密切相关,显然属于本研究不可或缺的内容之一。上表中将这些律条进行了汇合整理,并根据《五朝会典》统计了其所具有的条例、事例的数量,从这些条例、事例的数量上可以看出律条的繁简程度,数量多的同时也是研究的重点,因其事关复杂而数量较多,而这些条例、事例的产生并非是一蹴而就的,而是随着政治、经济的发展而不断产生并更新的。

(二) 仓库法规的适用

储粮为仓,储物为库。粮仓的种类十分复杂,作用也不完全相同。但大体可

以分为官仓和民仓两类,而官仓又有京通仓和地方官仓,民仓则主要集中于州县地方。官仓是由朝廷直接控制,由户部监督并委托各省布政使督察管理。^①京仓有禄米仓、南新仓、北新仓、旧太仓、富新仓、新平仓、海运仓、太平仓、本裕仓、尤安仓、储济仓、裕丰仓、丰益仓;通州仓有西仓和中仓;运河沿岸码头设有漕运仓,有德州仓、临清仓、淮安仓、徐州仓等。^②除此之外,各州县的常平仓也属于官仓。而民仓主要包括设于城乡的社仓、义仓等。

库的种类则更多且杂。在中央设立的有户部3库,即银库、缎疋库、颜料库。其中银库为天下财富总汇,各省岁输田赋盐课关税杂赋,除存留本省支用外,凡起运至京者咸入焉。缎疋库,主要收存各省解到细缎绢布皮丝棉线麻等项。颜料库主要收存各省解到铜、铁、铅、锡、朱砂、黄丹、沉香、降香、黄茶、白蜡、黄蜡、纸、桐油、并花梨、紫檀等木。在地方上则有盛京户部银库,库存金、银币帛颜料等物,供三陵祭祀及东三省官兵俸饷、各项赏赐之用;各省藩库,为一省财赋总汇,各州县岁徵田赋杂赋,除存留支用外,余悉起解布政使司储库;臬司库,专收赃罚银钱;督粮道库,专存漕项银;驿道库,专存驿站夫马工料;河道库,专存河饷;兵备道库,专存兵饷;盐运司盐法道库,专存正杂盐课;以及关税库、道府直隶州及苗疆分防厅库、州县卫所库等各种形式的仓库。^③

仓库建立起来之后,对仓库的管理有其对应的一套专门系统。在中央设有仓场衙门,其负责人是仓场侍郎,在通州设有坐粮厅,各仓又设有仓监督,而负责具体工作的又有书办、吏役、库子、斗级等杂役,朝廷根据不同情况派驻一定的巡仓御史进行仓场的监督盘点工作,户部又总负其责。在这套严密等级的官僚体系内,要求他们各司其职,互相配合,共同管理仓场事务。在地方的仓储体系中,各省督抚当然地负有监督管理职责,各省布政使也称藩司,总管一省钱粮。根据不同需要,有的省份又设有粮道,专门负责粮食的征收以及押运等事务。各州县官是具体办理相应事务的基层官员,征收与管理仓粮是他们的责任,在具体操作中又不得不依赖相应的胥吏、仓书、钱谷师爷、家人、长随等。中央的仓场官僚系统和地方主官负责制仓库管理体系并非是截然分开的,而是有千丝万缕的联系,他们有时需要互相配合,有时又互相包庇,干尽了不法的勾当,以损公肥私,给清政

① 侯寿昌:《清代仓储制度》,载《平准学刊——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论文集》(第4辑·下册),光明日报出版社1989年版。

② (清)《清会典事例》卷一八四《户部·仓庾》。

③ (清)《清会典事例》卷一八一至一八三《户部·库藏》。